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基金（SICAV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摩根基金（SICAV系列）（「**本基金**」）及其於香港之子基金（「**子基金**」）的交易及定價安排將由2016年11月1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作出更改。

1. 定價模式之更改

為與全球市場慣例保持一致及簡化定價模式，基金及其子基金之定價模式將由買入價／賣出價模式更改為按資產淨值定價。

現時，各子基金股份按賣出價發行，及按買入價贖回。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定價模式將作出更改，據此，不同的賣出價與買入價之概念將予刪除。因此，各子基金股份將按於有關香港交易日（定義見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及贖回。由於轉換一般通過贖回指示及其後的認購指示達成，此項定價模式之更改實際上亦應適用於轉換。

鑑於定價模式已作出更改，賣出價現時乃參考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並包括適用之每股首次認購費。同樣地，買入價乃參考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適用之每股贖回費用。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計算向投資者分配的股份數目（就認購而言）及應付贖回款項（就贖回而言）過程中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的運用方式將作出更改。據此，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將分別自總認購額及贖回款項（取適用者）中扣除。請留意，適用於各子基金之首次認購費、贖回費用及轉換費的最高費率及現時費率並無更改。

現時，就計算賣出價／買入價而言，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或為JPMFAL或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管理公司**」）委任之其他分銷商所有或使用。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以下安排將適用於有關發行及贖回股份產生之進位調整額：

就發行股份而言：首次認購費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向申請人配發之股份數目應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若向上湊整股份數目，則進位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下湊整股份數目，則進位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子基金。

就贖回股份而言：贖回費用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贖回款項之金額應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

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倘若向上湊整贖回款項之金額，則進位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進行贖回的股東。倘若向下湊整贖回款項之金額，則進位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子基金。

就轉換股份而言：轉換費用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向申請人配發之股份或單位數目應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若向上湊整股份或單位數目，則進位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下湊整股份或單位數目，則進位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基金。

2. 轉換安排之更改

由於基金運作平台轉移，從一項子基金之股份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的處理時限將作出更改。

就此等目的而言，子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SICAV系列）內之子基金統稱為「SICAV系列」內之基金。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摩根公積金基金系列及摩根宜安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統稱為「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基金。

從一項子基金轉換至單位信託系列

從一項子基金轉換至單位信託系列的處理時限將更改如下：

現時轉換過程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之轉換過程
通常於同一香港交易日（即T日）完成，*惟將予轉換至摩根貨幣基金－港元的子基金除外。	轉出（贖回）將於香港交易日（即T日）執行，而轉入（配發）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執行，*惟將予轉換至摩根貨幣基金－港元的子基金除外。 換言之，轉換通常將於接獲有關轉換指示的香港交易日後在所轉入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完成。

例如，假設

- 一項子基金（即基金A）的股東擬轉換至單位信託系列內之一項基金（即基金B）；
- 某特定星期內之星期一及星期二對兩項基金而言均為交易日；
- 該股東於星期一（T日）基金A及基金B之買賣截止時間前提交填妥之轉換指示，

則根據現時過程，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T日完成。倘若轉換指示於T日買賣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轉換指示將被視為於T+1日收到，因此，根據現時過程，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T+1日完成。

然而，轉換過程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更改後，轉換指示將僅於T+1日完成。就此而言，贖回基金A將於T日執行，但配發至基金B將僅於T+1日進行。倘若轉換指示於T日買賣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轉換指示將被視為於T+1日收到，因此，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T+2日完成。

*一項子基金轉換為摩根貨幣基金－港元之安排並無更改，JPMFAL將在接獲出售子基金股份之所得款項（於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所載時限內）後方會購買摩根貨幣基金－港元之單位。

SICAV系列間之轉換及同一子基金內股份類別之轉換

謹請留意，SICAV系列間進行轉換及同一子基金內股份類別間進行轉換之轉換安排並無更改。SICAV系列間之轉換及同一子基金內股份類別間之轉換仍將於同一香港交易日（即T日）完成。

例如，假設

- 一項子基金（即基金A）的股東擬轉換至另一子基金或SICAV系列內之子基金（即基金C）；
- 某特定星期內之星期一對兩項基金而言均為交易日；
- 該股東於星期一（T日）基金A及基金C買賣截止時間前提交填妥之轉換指示，

則轉換安排並無更改，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T日完成。倘若轉換指示於T日買賣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轉換指示將被視為於T+1日收到，因此，根據現時過程，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T+1日完成。

基金之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上文所載之轉換處理時限。

3. 買賣截止時間之更改

為將運作時限及手續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基金之買賣截止時間將由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改為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為使特定子基金之股份能於某一特定香港交易日發行、贖回或轉換，認購申請或贖回或轉換要求（視乎情況而定）須由JPMFAL於該香港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或JPMFAL所同意及基金董事所准許之其他時間前接獲。

此舉旨在令JPMFAL有更多時間處理及落實買賣要求。估值時間、計算資產淨值及認購與贖回之結算時限並無更改。

4. 貨幣兌換之執行匯率之更改

目前，以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之所有認購、贖回及轉換涉及之貨幣兌換，通常按JPMFAL於有關香港交易日後的香港營業日（即T+1日）釐定的現貨或遠期匯率執行。

由於基金運作平台轉移，貨幣兌換之執行匯率將作出更改如下：

就認購或贖回子基金而言，倘若投資者擬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認購款項或收取贖回款項，貨幣兌換的執行匯率將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由JPMFAL於有關香港交易日（即T日）釐定。

就子基金與單位信託系列之間的轉換而言，貨幣兌換的執行匯率將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由JPMFAL於有關香港交易日（即T日）釐定。

例如，假設

- 子基金以日圓（「日圓」）計值之股份類別（即基金A）之股東擬轉換至單位信託系列內一項基金以澳元（「澳元」）計值之股份類別（即基金B）；
- 該股東於T日基金A及基金B買賣截止時間前提交填妥之轉換指示，

則根據現時過程，從日圓兌換為澳元通常按JPMFAL於T+1日釐定的現貨或遠期匯率執行。

然而，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從日圓兌換為澳元將按JPMFAL於T日釐定的現行匯率執行。

就SICAV系列間之轉換及同一子基金內股份類別間之轉換而言，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貨幣兌換之執行匯率將由管理公司於有關香港交易日（即T日）釐定。

例如，假設

- 子基金以日圓（「日圓」）計值之股份類別（即基金A）之股東擬轉換至SICAV系列內一項子基金以澳元（「澳元」）計值之股份類別（即基金C）；
- 該股東於T日基金A及基金C買賣截止時間前提交填妥之轉換指示，

則根據現時過程，從日圓兌換為澳元通常按JPMFAL於T+1日釐定的現貨或遠期匯率執行。

然而，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從日圓兌換為澳元將按管理公司於T日釐定的現行匯率執行。

請注意，在進行上述兌換時，申請人可能因有關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公司或JPMFAL將就任何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之貨幣認購、贖回及轉換子基金向申請人收取兌換成本。

5. 刊登每股資產淨值及暫停買賣通知之方式

現時，子基金股份之價格及任何暫停買賣股份之通知（包括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暫停買賣通知**」）於兩份香港報章，即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子基金股份之價格及暫停買賣通知將不再於上述報章刊登。然而，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仍將於各交易日透過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¹提供。

此外，如管理公司宣佈任何子基金暫停買賣或恢復買賣，有關該暫停買賣之通知將緊隨該決定後立即透過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¹刊登，並在暫停買賣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該網站刊登。

有關以上更改的成本將由JPMFAL承擔。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謹請留意，以上更改將不會影響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管理，而子基金之整體風險取向及費用亦將維持不變。以上更改將不會嚴重損害投資者之權利或利益。

為了確保順利實施，基金操作平台的轉移將由2016年10月29日至2016年10月31日進行，因此於2016年10月31日將不進行交易。JPMFAL於2016年10月28日買賣截止時間前收到的指示將於當天處理，然而，於2016年10月28日買賣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指示將順延至2016年11月1日根據上文所述的新程序處理。

鑑於上述變動，閣下可於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0月28日之豁免期內，免費贖回閣下於基金的持倉或將之轉換至任何由JPMFAL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並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之其他基金²。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我們的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¹ 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JPMFAL之註冊辦事處³，或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¹，免費索取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已更新之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或
- 閣下的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及中國零售基金業務總監
王大智
謹啟

2016年9月30日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²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³ JPMFAL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